

采购需求:

1、G212 仁怀茅台至苍龙段公路建设项目(二标段)跟踪审计服务、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即项目前期工作至工程审核结算完成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具体包括:审核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设备、材料等价格;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结算审计报告等服务内容。

3、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审计制度,明确跟踪审计工作开展的方法;

4、审查和评价竣工阶段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1)审查和评价竣工验收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竣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2)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与项目有关的造价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诚信资格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无息退还，若存在任何服务问题、合同纠纷等，采购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款。若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损失的，采购方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赔偿追索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保证保函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核拨跟踪审计服务费。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有异议，应当在接收单据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此部分款项的支付。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项目前期工作至工程审核结算完成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需管理的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G212 仁怀茅台至苍龙段公路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仁怀市交通运输局

(三) 项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

(四) 项目概况：线路起点位于仁怀市茅台镇二桥桥头，终点位于苍龙，搭接现状的仁怀市西环线。

(五)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12.94 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0.0 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1 级。

(六) 项目总投资：213727.88 万元。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施工标段。其中 1 标段：G212 仁怀茅台至苍龙段公路建设项目第 1 合同段(K0+000.000~K6+200.000)，建筑安装工程费 76361.18 万元；2 标段：G212 仁怀茅台至苍龙段公路建设项目第 2 合同段(K6200.000~K12+939.605)，建筑安装工程费 70198.36 万元。

(七) 建设内容包括：桥梁、路基、路面、边坡防护、平面交叉、排水、交通设施等。

(八) 服务期：项目前期工作至工程审核结算完成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 项目前期工作至工程审核结算完成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 具体包括：审核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设备、材料等价格；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

(三) 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审计的制变，明确跟踪审计工作开展的方法；

(四) 审查和评价竣工阶段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1) 审查和评价竣工验收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竣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2)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与项目有关的造价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项目前期工作至工程审核结算完成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无息退还，若存在任何服务问题、合同纠纷等，采购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款。若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损失的，采购方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赔偿追索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保证保函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核拨跟踪审计服务费。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有异议，应当在接收单据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此部分款项的支付。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追加费用“审减（增）金额”部分的取费标准需按照“黔造价协（2021）10号”文规定的比例下浮 60%执行，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